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42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委請貴校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網站平臺一案，請研擬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報局憑辦，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